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選舉董事 及 修訂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已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選舉董事

徐佳賓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期和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自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修訂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批准關於變更本行公司住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經修訂後的章程經銀行保險業監管部門核准後生效。本行將適時就批准章程修訂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為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而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889,801,211股，包括10,411,051,211股內資股及3,478,750,000股H股。

一、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嚴琛先生主持。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889,801,211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9,544,906,033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2%。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各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選舉徐佳賓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544,906,03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批准關於變更本行公司住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9,544,906,03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投票監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臨時股東大會擔任點票監察員。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1名監事及2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及計票。

二、選舉董事

本行宣佈，徐佳賓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徐佳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佳賓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產業經濟專業博士。徐佳賓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內蒙古第一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國家製造強國建設戰略諮詢委員會首批委員，國家產業基礎專家委員會首批專家委員，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徐佳賓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自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徐佳賓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具體包括年度津貼人民幣24萬元(稅前)，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本行工作需要出差、考察、調研等產生的差旅、食宿等相關費用實報實銷，單獨列支。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具體津貼總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佳賓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徐佳賓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佳賓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三、修訂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批准關於變更本行公司住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經修訂後的章程經銀行保險業監管部門核准後生效。本行將適時就批准章程修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馬凌霄、朱宜存、吳天、王召遠、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